**「學生申訴」與「學生意見反應」常見問題FAQ**

1. **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接受申訴的對象為何？**

**回答：**

1. 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校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，提起申訴。
2. 上述所稱之學生，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本校學籍者。
3. **受理申訴的範圍為何？**

**回答：**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1. **「學生申訴」與「學生意見反應」有何不同？**

**回答：**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生個人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前提，並有一定之申請要件。至於學生意見反應，指的是申訴範圍以外的有關陳情、建議、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。

**四、「學生意見反應」步驟為何呢?**

**回答：**學生參酌上述第三點，依事件屬性，得分別向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反應；若反應未果，得再向校長意見信箱陳情**【**校長意見信箱:ps\_adm@mail.oit.edu.tw】，會有專人回覆。

**五、學生如何提出申訴?**

**回答：**

〈一〉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不服者，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提列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、證件等，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料詳細記載，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，逾期不受理。(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7條)

〈二〉申訴書面表格：學務處首頁/諮商中心/文件下載。

〈三〉申訴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。